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紀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受處分人：林○○ 男 ○○歲 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
決定事項：

確認林○○先生有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之 1 第 5 款規定之情事，依同上辦法第 13 條規定註銷其各級教練證，並自即日起 4 年內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。

事實概要：

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2567 號及 113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30011514 號函確認林○○先生有無涉及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情事。

理由證據及依據：

- 一、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回報結果。
- 二、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之 1 第 5 款。